

证券代码：873436

证券简称：云金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3月2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3月25日（受理日期不详，此日期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传票落款日期）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苏正武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、不适用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江洪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磊，何宇、云南弘石律师事务所，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忠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磊、云南弘石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香格里拉市正原酒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潘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磊，钱柳宇、云南弘石律师事务所

**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**

原告因购买本公司销售的产品与本公司产生产品责任纠纷，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。

**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**

- 一、诉请判令被告一退还货款 110000 元。
- 二、诉请判令被告一依法支付货款十倍赔偿 1100000 元。
- 三、诉请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承担。
- 四、诉请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第二项十倍赔偿承担连带责任。

**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**

2022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；

2022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。

**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**

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作出的(2022)桂 0102 民初 1637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被告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苏正武退还货款 110000 元；原告苏正武向被告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退回所购涉案产品，在原告苏正武未退回所购涉案产品前，被告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向原告苏正武返还购物款（如原告苏正武无法全部退回产品，则以原实际购物价格折抵应退还的购物款，退货运费由被告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）；

2、驳回原告苏正武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上述债务，义务人应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。如果未按本案生效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，向本院或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案件受理费 7845 元，由被告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格里拉市正原酒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跟进案件情况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传票》（2022）桂 0102 民初 1637 号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桂 0102 民初 1637 号

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 日